

附件 1

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袁勇丽

联系电话：0762-3893977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7 日

河源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公务员医疗补助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2024 年我局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支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年度总预算 250 万元，实际下达资金 250 万元，实际资金支出 229.2 万元，资金支出率 91.68 %。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根据《河源市直属单位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河劳社〔2003〕62 号）的有关规定，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不含起付线）的，补助标准为 10%；如参保人年度住院医疗费用超过基本医疗最高支付限额与补充医疗保险最高限额之和以上部分，补助标准为 60%。

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河府〔2023〕43 号）职工医保参保人因病住院发生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职工医保基金支付比例为：市内一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 92%、二级 85%、三级 80%。

三、绩效自评结果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 99 分，总体情况为优。

(二)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本次绩效自评过程指标总分 20 分，自评得分 19 分，过程指标未达标的原因是因参保人未办理社保卡或社保卡变更后银行未及时推送数据到国家医保信息平台更新，导致资金拨付失败。产出指标总分 40 分，自评得分 40 分、效益指标总分 40 分，自评得分 40 分。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继续完善相关政策并做好制度宣传工作。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